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重点内容解读一：

方便当事人便捷获得商标注册

《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重点内容解读二：

商标国际注册专章解读

《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重点内容解读三：

遏制商标领域不正当竞争

《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重点内容解读四：

依法加强商标代理监管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土地行政决定案

【评析】对土地闲置行为采取暂时性限制措施的司法审查标准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113 辑 ·

(2014.5)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3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75 - 7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3822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13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75 - 7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5月1日，以国务院651令公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与商标法同步施行。作为与商标法配套的重要行政法规，《实施条例》的施行对于贯彻落实商标法、提升工商履职效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次《实施条例》的修改思路是以商标法作为上位法依据，立足国内实际需求，借鉴吸收世界主要国家的先进经验和成熟作法，围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商标工作的具体条件、标准、程序。修订后的《实施条例》共10章98条。商标法规定了“一标多类”申请制度，《实施条例》相应规定，商标局对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予以驳回的，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为另一件申请。《实施条例》还增加了商标国际注册专章，规定了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条件、基本程序，以及审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基本程序等。《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商标侵权判定中“为侵权人提供便利条件”等术语的具体含义，同时规定了计算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的因素。本辑收录了《实施条例》相关解读文章四篇，对理解与适用该行政法规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意义。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电 话 (010) 67550608

邮 箱 dlnlaw@163.com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14年4月25日) 1

解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14年4月29日修订) 8

《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重点内容解读一:方便当事人

便捷获得商标注册 原 琪 26

《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重点内容解读二:商标国际注册

专章解读 张 宇 沈爱萍 28

《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重点内容解读三:遏制商标领域

不正当竞争 臧宝清 30

《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重点内容解读四:依法加强商标

代理监管 张万新 33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2014年4月17日) 35

解读《测绘地理信息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宋超智 3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4年2月14日修订) 42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4年4月28日) 48

农业部

关于印发《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2014年5月6日) 5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行政审判办案指南(一)》的通知

(2014年2月24日) 63

【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2014年4月1日) 69

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

(2014年4月21日) 76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交叉

管辖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3年12月6日) 78

解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交叉

管辖办法(试行)》 邓莉乐 巍 8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

(2014年2月17日) 88

解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

..... 王明新 9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夫妻一方为债务人

案件的相关法律问题解答》的通知

(2014年2月26日) 95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执行问题的调研

——以浙江台州黄岩法院的执行实践为基础

..... 林 森 柯澄川 张晨田 9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土地行政决定案

[评析]对土地闲置行为采取暂时性限制措施的

司法审查标准 张秋萍 李 岳 109

原告兴业银行某支行与被告卢某、陈某、张某执行分配

方案异议之诉案

[评析]最高额抵押合同中不动产查封效力的时点及

异议之诉审查 黄志雄 114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52号公布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制定或者修改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第二章 崗位設置

第五條 國家建立事業單位崗位管理制度，明確崗位類別和等級。

第六條 事業單位根據職責任務和工作需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崗位。

崗位應當具有明確的名稱、職責任務、工作標準和任職條件。

第七條 事業單位擬訂崗位設置方案，應當報人事綜合管理部門備案。

第三章 公開招聘和競聘上崗

第八條 事業單位新聘用工作人員，應當面向社會公開招聘。但是，國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權限由上級任命、涉密崗位等人員除外。

第九條 事業單位公開招聘工作人員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一）制定公開招聘方案；
- （二）公布招聘崗位、資格條件等招聘信息；
- （三）審查應聘人員資格條件；
- （四）考試、考察；
- （五）體檢；
- （六）公示擬聘人員名單；
- （七）訂立聘用合同，辦理聘用手續。

第十條 事業單位內部產生崗位人選，需要競聘上崗的，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一）制定競聘上崗方案；
- （二）在本單位公布競聘崗位、資格條件、聘期等信息；
- （三）審查競聘人員資格條件；
- （四）考評；
- （五）在本單位公示擬聘人員名單；
- （六）辦理聘任手續。

第十一條 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交流。

第四章 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第十三条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30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第五章 考核和培训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工作人員應當按照所在單位的要求，參加崗前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和為完成特定任務的專項培訓。

第二十四條 培訓經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列支。

第六章 獎勵和處分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工作人員或者集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給予獎勵：

- (一) 長期服務基層，愛崗敬業，表現突出的；
- (二) 在執行國家重要任務、應對重大突發事件中表現突出的；
- (三) 在工作中有重大發明創造、技術革新的；
- (四) 在培養人才、傳播先進文化中作出突出貢獻的；
- (五) 有其他突出貢獻的。

第二十六條 獎勵堅持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相結合、以精神獎勵為主的原則。

第二十七條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授予榮譽稱號。

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給予處分：

- (一) 損害國家聲譽和利益的；
- (二) 失職瀆職的；
- (三) 利用工作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的；
- (四) 揮霍、浪費國家資財的；
- (五) 嚴重違反職業道德、社會公德的；
- (六) 其他嚴重違反紀律的。

第二十九條 處分分為警告、記過、降低崗位等級或者撤職、開除。

受處分的期間為：警告，6個月；記過，12個月；降低崗位等級或者撤職，24個月。

第三十條 給予工作人員處分，應當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定性準確、處理恰當、程序合法、手續完備。

第三十一條 工作人員受開除以外的處分，在受處分期間沒有再發生違紀行為的，處分期滿後，由處分決定單位解除處分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章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第八章 人事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 (二) 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条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事業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事業單位人事綜合管理部門或者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四十二條 對事業單位工作人員的人事處理違反本條例規定給當事人造成名譽損害的，應當賠禮道歉、恢復名譽、消除影響；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法給予賠償。

第四十三條 事業單位人事綜合管理部門和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在事業單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解讀——

《事業單位人事管理條例》

國務院法制辦、中央組織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負責人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 2014 年 4 月 25 日簽署國務院令，公布《事業單位人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一、《條例》制定的背景

我國現有事業單位 111 萬個，事業編制 3153 萬人。近年來，事業單

位人事制度改革取得較大進展，以聘用制度、崗位管理制度和公開招聘制度為主要內容的人事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但還存在一些問題：一是能進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機制尚未真正建立；二是聘用合同的訂立、履行、解除、終止，各地做法不統一；三是獎

惩等激励保障机制不够健全；四是人事争议处理依据不够明确。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专门的立法加以解决，因此有必要制定出台《条例》。

二、《条例》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规定

岗位管理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重要内容。分类设置岗位有利于转换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实现对工作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调动不同岗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2006年原人事部发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开始试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2011年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审批编制内设岗，规范人事管理，搞活内部用人机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备案编制内设岗，赋予单位灵活的人事管理权。据此，《条例》规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此外，《条例》还规定了岗位类别、等级和设置程序等内容。

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公开招聘有利于规范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地选择工作人员。2005年原人事部发布《事业单位公

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要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在此基础上，《条例》明确规定，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外，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同时考虑到事业单位种类多、行业差别大，公开招聘的具体办法不宜一刀切，《条例》仅对公开招聘的范围和基本程序作了规定。

竞聘上岗是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实现人员能上能下的一种竞争性选拔方式。考虑到竞聘上岗只是事业单位的用人方式之一，《条例》仅对需要竞聘上岗的程序作了原则规定。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还将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的办法，对竞聘上岗的条件、程序等内容作具体规定。

四、《条例》关于聘用合同的规定

2002年国办转发原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将聘用制确定为事业单位的基本用人制度。聘用合同签订率逐步提高，目前已超过90%。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

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条例》规定了聘用合同的期限、初次就业人员的试用期，明确了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条件，列明了聘用合同解除的情形以及合同解除、终止后人事关系的终止。《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五、事业单位人事争议的解决

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与劳动争议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作为平等主体发生的争议，与劳动争议性质相同，

可以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据此，《条例》原则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与劳动争议不同的是，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还包括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发生的争议，这类争议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争议，不适用调解、仲裁程序。为此，《条例》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 2014年4月29日

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三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以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对其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第五条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及与其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转让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转让受让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中国境内接收人负责接收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向中国境内接收人送达。

商标法第十八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第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第七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 (三) 与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有利害关系的。

第八条 以商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数据电文方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按照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提交。

第九条 除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收寄日不明确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收寄日证据的除外。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进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准。

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邮寄文件,应当使用给据邮件。

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以书面方式提交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所存档案记录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档案、数据库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第十条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当事人的,应当经当事人同意。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日的除外;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文件进入其电子系统日期的除外。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该文件视为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下列期间不计入商标审查、审理期限:

- (一)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文件公告送达的期间;
- (二) 当事人需要补充证据或者补正文件的期间以及因当事人更换需要重